

股票代码:600208 证券简称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临2014-01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2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09）。因笔误，该公告内容出现一处错误，特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“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恒兴力”）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”，现更正为：“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恒兴力”）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临2014-009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